

2012-2013 年度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年報

目錄

頁數

主席序言.....	i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1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	3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4
傷殘規定.....	4
職業規定.....	5
再次補償.....	5
支付補償.....	5
接獲的申請.....	6
申請的處理.....	7
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計劃.....	10
教育及宣傳.....	11
展覽及工地探訪.....	11
大眾傳播媒介的宣傳.....	12
教育.....	13
勞工團體活動贊助計劃.....	13
職業安全及健康聯合活動.....	13
復康服務.....	15
聽力復康計劃.....	15
社群復康計劃.....	16
職業復康計劃.....	17
通訊.....	17
財務狀況.....	18

附錄

1.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指定的噪音工作.....	21
2. 首次補償申請者所從事的高噪音工作類別 (2012/13 年度).....	23
3. 再次補償申請者所從事的高噪音工作類別 (2012/13 年度).....	24
4. 獲取首次補償者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圖 (2012/13 及 2011/12 年度).....	25
5. 獲取再次補償者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圖 (2012/13 及 2011/12 年度).....	25
6. 首次與再次補償申請的審理結果比較 (2012/13 及 2011/12 年度).....	26
7. 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27

主席序言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一向致力保護從事高噪音行業人士之耳聽健康。在 2012 至 2013 年度內，我們繼續全力以赴，推廣於工作間保護聽覺的重要性。看到管理局達到的成果，這實在是有成效及令人鼓舞的一年。

2012/13 年度，管理局共收到 236 宗補償申請，數目較 2011/12 年度為少。我們相信這是管理局在過去積極的推廣工作所達到的成果，以致較少的工人有發現聽覺受損的問題。在這 236 宗補償申請中，共有 174 宗不同的補償申請被審批為合資格而成功獲得補償，涉及的補償金總額達到港幣 1,012 萬元。在這些獲批的個案中，有 148 宗是首次補償，23 宗是再次補償，另外 3 宗則是過往曾因只罹患單耳失聰而被拒絕之人士的個案。

關於資助罹患職業性失聰人士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於 2012/13 年度管理局批准了 501 宗此項目的申請，當中有 84 宗是首次申請，資助總額達至港幣 176 萬元。為了容許職業性失聰患者充分利用此項資助計劃的權益，我們透過不同的途徑如每季通訊、專函、驗配前講座、助聽器試戴計劃等平台鼓勵他們的參與。

因早前已有若干大型的基建項目展開，近數年香港的建造業十分蓬勃，而另一方面亦有大規模的建設與發展項目在未來數年延續。有鑒於此，管理局需投放更多推廣資源於建造業內，因我們約有六成的成功申索人是曾經或仍然從事建造業的。

職業性失聰初期不易被察覺，直至患者聽覺神經受損日深而出現連串徵狀時，失聰的問題才得以發現，預防乃唯一避免聽力受損的辦法。管理局以此為鑒，積極鼓勵勞資雙方合作，因僱主及僱員兩方皆有責任對保護聽覺作出承諾。透過我們直接到高噪音工地宣傳探訪，並借助提供安全訓練課程的協會，我們會繼續強化教育工作，不遺餘力地推廣在工作間保護聽覺及預防職業性失聰的重要性。此外，我們亦會向有關人士詳細解釋因工作關係而罹患職業性失聰的補償計劃。

為求加強我們與普羅大眾的接觸，在 2012/13 年度我們翻新了管理局的網站，以提供較容易使用及更生動充實的內容。新的網站憑着其設計榮獲了兩個國際與本地的大獎 —— 分別是由網站市場聯盟〔Web Marketing Association〕頒發的國際卓越大獎，以及由香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合辦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下頒發的金獎。我很高興亦相信管理局的新網站，能讓我們的服務對象容易地了解管理局的職能與服務。

在財務方面，管理局於 2012/13 年從《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下獲分配的徵款額相對較高；另因於本年度收到的補償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申請與支出皆較預算低，透過審慎的開支管理，我們此年度錄得港幣 1,666 萬元的營運盈餘。

管理局過往的成績和進步全賴為我們竭誠服務的持份者，我藉此向每一位送上衷心的致意。我亦欣然得到管理局與醫事委員會同僚及秘書處同事的寶貴貢獻和專業意見，在此我再次感謝各位。最後，我希望管理局在日後能繼續得到您們的支持。在攜手努力下，我們定能為香港各行各業的朋友提供一個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袁寶榮醫生

主席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於 1995 年 6 月 1 日成立，負責執行以下由法例所賦予的職能：

- (一) 按法例的規定管理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 (二) 處理及裁定職業性失聰補償的申請；
- (三) 處理及裁定聽力輔助器具開支付還的申請；
- (四) 進行或資助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防止職業性失聰；及
- (五) 為因工作噪音而罹患失聰人士進行或資助復康計劃。

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管理局由 9 位成員組成，分別代表僱主、僱員、醫學界專業人士及公職人員。管理局定期開會以製訂活動計劃的方向，同時對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提出的申索作出裁定。管理局的秘書處則負責其日常的運作。



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太平紳士(中)、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吳國強太平紳士(左六)、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葉以暢太平紳士(右四)、管理局主席袁寶榮醫生(右六)與一眾前任及現任成員於管理局 2013 年周年晚宴上留影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成員

(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



袁寶榮醫生
管理局主席



黃唯銘博士
僱主代表



董美嫻女士
僱主代表



周聯僑先生，榮譽勳章
僱員代表



潘兆平先生，榮譽勳章
僱員代表
(至2012年5月31日止)



李秀琼女士
僱員代表
(由2012年6月1日起)



郭啟謙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至2012年5月31日止)



蘇顯斌醫生
醫院管理局代表
(由2012年6月1日起)



趙潔儀醫生
耳鼻喉科專科醫生



方小良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至2013年1月13日止)



梁國基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由2013年1月14日起)



梁禮文醫生，太平紳士
衛生署社會醫學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吳惠英女士
管理局行政總監(秘書)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而成立的另一個法定組織，其職能是就聽力評估及為職業性失聰人士配備聽力輔助器具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技術、醫學及專業方面的意見。醫事委員會共有 5 名成員，他們分別是醫事或聽力學方面的專家。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成員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



梁禮文醫生，太平紳士
由衛生署提名



石偉棠醫生
由醫院管理局提名
(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



吳港生醫生
由醫院管理局提名
(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



馬光漢醫生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提名
(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



陸偉成醫生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提名
(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



余德新教授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提名
(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



霍佩珠醫生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提名
(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



區建國教授
由香港聽力學會提名
(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



王家昌先生
由香港聽力學會提名
(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



陳英偉先生
管理局營運監督(秘書)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職業性失聰是香港最常見的職業病之一，其成因是由於工作關係長期暴露於高噪音之下，而導致內耳的神經細胞受到損害。當這些神經細胞被損害或破壞後便不能復原，因此造成的聽力損害是永久性和不能治愈的。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向那些因受僱而罹患噪音所致聽力損失的僱員提供補償，申索人須符合《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中有關傷殘及職業方面的規定，才符合資格獲得補償。

傷殘規定

在此條例下，申索人將以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下的平均聽力損失，去決定是否罹患神經性失聰：

- (甲) 雙耳聽力損失 - 雙耳的神經性聽力損失均不少於 40 分貝，而其中最少一耳之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導致；或
- (乙) 單耳聽力損失 - 僅有一耳的神經性聽力損失不少於 40 分貝，而此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導致。

職業規定

在職業規定方面，申索人須曾在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計最少 10 年。但其中 4 類特別高噪音工作，合計的受僱期則只需要 5 年。指定的高噪音工作是指那些被《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指定的工作，這些工作都被認定涉及高噪音生產程序或使用高噪音機器。現時該條例共指定了 29 類高噪音工作，這些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表列於附錄 1。

此外，申索人在向管理局申請補償前的 12 個月內，須曾按連續性合約在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¹。

再次補償

如申索人符合以下條件，可以在獲判補償後提出再次補償申請：

職業規定

- 對上一次成功獲得補償的申請日期後，曾在香港從事任何指定的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最少 3 年；及
- 在向管理局申請再次補償前的 12 個月內，須曾按連續性合約在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 經聽力測量試驗確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單耳或雙耳聽力損失；及
- 管理局裁定該人因罹患噪音所致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相比對上一次成功獲得補償時的程度增加了。

支付補償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首次補償或再次補償是以一筆過的方式支付，款額則按申索人的年齡、入息及因職業性失聰而導致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計算，其計算辦法如下：

¹ 假如一名申索人曾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均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則他/她將被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受僱。

首次補償：

申索人年齡	補償款額
40 以下	96 個月入息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百分比
40 至 56 以下	72 個月入息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百分比
56 或以上	48 個月入息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百分比

再次補償：

申索人年齡	補償款額
40 以下	96 個月入息乘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百分比
40 至 56 以下	72 個月入息乘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百分比
56 或以上	48 個月入息乘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百分比

在計算補償款額時，申索人的每月入息是按照他/她提出申請的日期前，在香港受僱於指定高噪音工作的最後 12 個月的平均入息計算。假如申索人無法提交書面證據，又或者提交的證據不獲管理局接納，補償款額將按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香港就業人口總數的每月入息中位數計算。但不論採用那一個方法來評定，入息均以港幣 23,580 元為上限。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是根據申索人雙耳的聽力損失程度而評定的，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最低為 0.5%，最高則為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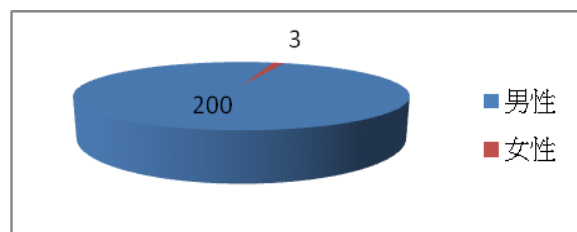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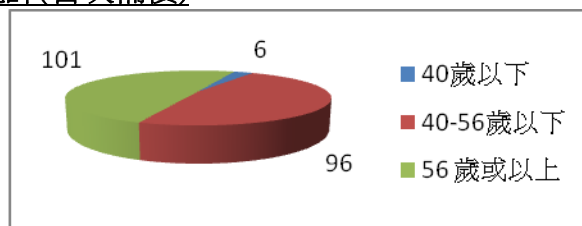
接獲的申請

在 2012/13 年度，管理局共接獲 236 宗補償申請如下：

- 首次補償 (圖表 1).....203
- 再次補償 (圖表 2).....31
- 單耳聽力損失的補償
~ 過往曾被管理局拒絕補償之人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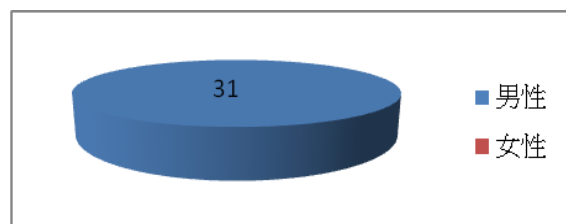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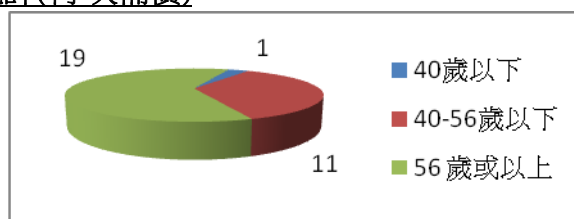
圖表 1: 申索人年齡及性別統計(首次補償)

年齡	申索人數目
40 歲以下	6
40 至 56 歲以下	96
56 歲或以上	101
總和:	203



圖表 2: 申索人年齡及性別統計(再次補償)

年齡	申索人數目
40 歲以下	1
40 至 56 歲以下	11
56 歲或以上	19
總和:	31



跟往年一樣，因職業性失聰而提出的 203 宗首次補償申請，大多數仍然與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有關(34.0%)。其次最多工友申請首次補償的是從事使用機動工具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31.0%)，以及使用機動工具研磨金屬的工作(22.2%)。有關申請首次職業性失聰補償人士的工作統計資料分析載於附錄 2 內。

至於 31 宗的再次申請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個案，大部份的申索人是從事使用機動工具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的有關工作(58.1%)，其次是研磨金屬的工作(32.3%)。有關申請再次職業性失聰補償人士的工作統計資料分析載於附錄 3 內。

申請的處理

在本年度，管理局處理了 363 宗申請，其中 174 宗獲得批准，批出的補償款額約港幣 1,012 萬元。以下是獲批核的個案分類概覽：

	批准申請 數目	補償款額支出 (港幣)
• 首次補償	148	7,961,650
• 再次補償	23	2,042,204
• 單耳聽力損失的補償		
(甲) 過往曾被管理局拒絕補償之人士	2	97,360
(乙) 過往曾自行安排聽力測量試驗	1	15,840
總數:	174	

在 148 名成功獲得首次補償的申索人中，有 76% 人士的較佳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是在 50 分貝之下(圖表 3)，絕大部份的成功申索人(95%)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不超過 20%，平均發放給每位的補償金額為港幣 53,795 元(圖表 4)。

另一方面，在 23 名成功獲得再次補償的申索人中，有 74% 人士的較佳耳朵的聽力損失程度是在 60 分貝之下(圖表 5)，絕大部份(96%)的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之百分比為 1% 至 20.5%，平均發放的再補償金額為港幣 88,791 元(圖表 6)。兩組有關獲發首次及再次補償人士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分別載於附錄 4 及 5 內。

圖表 3: 成功個案的聽力損失統計(首次補償)

聽力程度 (分貝)	較好的耳朵	較差的耳朵
<40	49	不適用
40 - 49	63	67
50 - 59	28	48
60 - 69	5	19
70 - 79	3	8
80 - 89	0	4
90 或以上	0	2
總數:	148	148

圖表 4: 成功個案的支付補償統計(首次補償)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個案數目	支付總額 (港元)
0.5%	22	128,776
1%-4.5%	58	981,112
5%-10%	39	2,647,171
11%-20%	22	2,857,219
21%-30%	5	1,004,172
31%-40%	2	343,200
41%-50%	0	不適用
51%-60%	0	不適用
總數:	148	7,961,650
平均補償金額:		53,795

圖表 5: 成功個案的聽力損失統計(再次補償)

聽力程度 (分貝)	較好的耳朵	較差的耳朵
<40	0	不適用
40 - 49	4	2
50 - 59	13	8
60 - 69	6	8
70 - 79	0	3
80 - 89	0	2
90 或以上	0	0
總數:	23	23

圖表 6: 成功個案的支付補償統計(再次補償)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份比	個案數目	支付總額 (港元)
0.5%	0	不適用
1%-4.5%	7	188,110
5%-10.5%	8	618,830
11%-20.5%	7	963,457
21%-30.5%	1	271,807
31%-40.5%	0	不適用
41%-50.5%	0	不適用
51%-59.5%	0	不適用
總數:	23	2,042,204
平均補償金額:		88,791

在本年度遭拒絕的149宗首次補償申請，有137宗(92%)是由於申索人未能符合傷殘方面的規定，而其餘的12宗(8%)則由於申索人未能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此外有20名申索人自行撤銷申請。

另關於 15 宗被拒的再次補償申請，13 宗(87%)是由於申索人未能符合傷殘方面的規定，而其餘的 2 宗(13%)則由於申索人未能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此外有 5 名申索人自行撤銷申請(圖表 7)。有關 2012/13 及 2011/12 年度處理申請首次及再次職業性失聰補償個案的結果比較載於附錄 6。

圖表 7: 2012/13 年已處理申請的結果統計

	個案數目 (首次補償)	個案數目 (再次補償)
批准支付補償	148	23
未能符合失聰規定	137	13
未能符合職業規定	12	2
沒有出席聽力測驗	0	0
撤銷	20	5

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計劃

凡任何有資格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人士，若因噪音導致聽力受損而需要配備聽力輔助器具，經管理局的醫事委員會審批後可申請資助因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等器具而招致的合理開支。每名申請人第一次申請購買及裝配聽力輔助器具的數額以港幣 12,000 元為上限，而可申請資助的開支總額合共不可超過 36,000 元。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聽力輔助器具包括：

- (一) 助聽器；
- (二) 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
- (三) 設有閃燈或其他視像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
- (四) 管理局根據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人士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或
- (五) 上述聽力輔助器具的任何部件或配件。

在 2012/13 年度，管理局接獲了 499 宗資助聽力輔助器具的新申請，其中 76 宗是首次申請。在同一期間，管理局批准了 501 宗申請，合共支出的款額達到港幣 176 萬元。助聽器是申請資助購買的主要項目，佔整體開支的 88.4%。

教育及宣傳

職業性失聰是由於內耳的神經細胞遭受破壞而造成，當這些神經細胞長期暴露於高噪音下便不能復原，形成永久性的聽力損失。職業性失聰屬於神經性聽力損失，並沒有方法可以治療，而預防是唯一的途徑去保護在高噪音行業下工作之人士。

為避免因受僱而導致噪音所致聽力損失的發生，管理局一向致力推行廣泛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公眾人士介紹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詳情，同時希望提高公眾對預防職業性失聰的意識。

展覽及工地探訪

為求接觸公眾人士和社群，管理局繼續在不同的場地舉辦一連串的巡迴展覽，竭力宣傳補償計劃及在工作場所保護聽覺的重要訊息。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葉以暢太平紳士(左五)、管理局主席袁寶榮醫生(右五)、職業性失聰關懷大使歐錦堂先生(左一)與一眾管理局成員主持 2012/13 年巡迴展覽活動開幕禮



2012/13 年巡迴展覽活動開幕禮上一眾嘉賓與現場觀眾參與教育宣傳遊戲

本年中管理局共舉辦了 14 場展覽，地點包括購物商場、建造業議會訓練中心及其他與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合辦活動的場所。

為了直接聯繫受僱於噪音行業的工人，管理局在 2012/13 年度於不同的高噪音工作地點共舉辦了 16 場講座，到訪的工地包括建築地盤、混凝土製造廠和機場停機坪，共有 700 位工友參加了這些講座，以了解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詳情及正確保護聽覺的方法。此外，管理局亦協助高噪音行業的公司舉辦保護聽覺知識的內部培訓，為 35 所工作場地提供訓練資料。

在共同合作下，管理局亦支持數個主要工會舉辦特別推廣活動，派出義工團隊到高噪音工作場所推廣並宣傳防止噪音危害的措施。6,300 名工人在這些特別推廣活動下學會了保護聽覺的重要性。

大眾傳播媒介的宣傳

管理局一向很積極地使用大眾媒介的渠道以便接觸普羅大眾。管理局透過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以提高公眾人士對保護聽覺的意識。

為了提醒日常往來辦公的工友，管理局亦在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上推出多樣化的宣傳：在巴士的椅背及車身張貼廣告、在港鐵的大堂擺放海報、於港鐵及輕鐵車廂內展示宣傳卡、及在巴士和東鐵車廂內展示電子訊息等。

教育

要有效地應付工作上的噪音危害，督導與管理人員須明確了解有關的問題及解決方法。有鑒於此，管理局本年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攜手合作，為其行業涉及噪音工序的管理或督導人員合辦季度之**工作噪音管理**課程。此外，管理局亦派員出席了另外 4 場由職業安全健康局主辦的工場噪音評估課程，向學員簡介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內容。

勞工團體活動贊助計劃

這項計劃的目的是鼓勵職工會或勞工團體在他們為其會員舉辦的活動內宣傳補償計劃及聽覺保護的訊息。在 2012/13 年，管理局共贊助了 107 個勞工團體，總贊助額達至港幣 676,800 元。有 24,200 名工友參加了這些團體舉辦的贊助活動，當中 20%參與者是從事高噪音行業的工作。

職業安全及健康聯合活動

管理局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合作，合辦了 2012/13 年度**聽覺保護措施獎勵計劃**，嘉許那些在保護工人聽覺方面推動有效措施的機構。本年的獎勵計劃吸引了 27 間機構參與，與上年度的數目相比有很大的增長，獲獎的機構被邀請在 2013 年 2 月出席頒獎典禮，與其他的參加者一起分享寶貴的經驗。

除此之外，管理局亦繼續以合辦形式與勞工處及其他主要的職安推廣機構攜手舉辦大型安全運動，其中包括**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及**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管理局主席袁寶榮醫生(左三)，於職業健康大獎頒獎典禮上頒發獎座



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太平紳士(中)與一眾嘉賓於本年度之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頒獎典禮上主持開幕儀式



職業安全健康局主席黃天祥工程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建造業安全頒獎典禮上致送紀念品予管理局行政總監吳惠英女士

復康服務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賦權予管理局舉辦或資助為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推行復康計劃，這些計劃的目標是幫助他們克服聽力損失帶來的不便。所有的復康活動均在由管理局及其伙伴機構組成的職聰復康網絡下舉行。

聽力復康計劃

聽力復康計劃旨在透過協助職業性失聰人士克服聽障，向他們提供適合的聽力輔助器具及訓練有效的溝通技巧。

驗配前講座

為了幫助職業性失聰人士對助聽器的功用有更多的了解，管理局在2012/13年度為175名合資格人士舉辦了25場驗配前講座。除了管理局之聽力學家出席講解配戴助聽器的益處及如何選配合適的助聽器具外，管理局及職聰復康網絡的職員亦向與會者介紹申請資助聽力輔助器具費用的程序。

驗配後講座

在取得助聽器後，很多使用者均需要時間和努力去適應配戴該新的器具。因此，管理局亦為他們舉辦了驗配後講座。在2012/13年間，管理局為89名參加者舉辦了2場此類型的活動。在講座中，管理局之聽力學家和社工與到會者分享使用助聽器的技巧，及如何建立使用助聽器時的正確態度。

某些職業性失聰人士使用助聽器時可能需要特別的協助，並在日常保養及使用助聽器時可能遇上問題。有見及此，管理局本年度亦舉辦了特別的小組輔導工作坊及助聽器檢驗工作坊讓有需要的職聰人士參加。在這些工作坊中，聽力學家會檢驗各參與者助聽器的功能，若器具需要維修會向他們提供專業意見。

助聽器試戴計劃

助聽器試戴計劃的構思，是幫助那些對使用助聽器持保留態度的職業性失聰人士。在計劃下，他們可在 1 個月內免費試用助聽器。在試用期間，管理局會安排人員跟進，確保參加者正確地使用助聽器。

社群復康計劃

由於聽障的關係，很多職業性失聰人士在日常生活中或會遇到與其他人士溝通的問題。為了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交生活，職聰復康網絡舉辦了多項活動，以協助他們重拾信心和動力與家人或社會的其他人士交往。

本年度，管理局與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工業傷亡權益會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三間機構，合辦了一連串社群復康活動予職聰人士。這些活動以擴闊他們的社交圈子，並提高他們與別人溝通的興趣及技巧為大前提。職聰復康網絡的工作人員經常透過不同渠道，盡力接觸所有職聰人士，希望能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協助。在 2012/13 年度，這些社群復康服務活動錄得 6,380 個參與人次，參與者包括職業性失聰人士及他們的家人。

職業復康

職業復康計劃旨在向那些仍有就業能力及意願的職業性失聰人士提供職業輔導、技術培訓及職業介紹服務。在計劃下，參加者更獲得就業配對服務的支援。在 2012/13 年度共有 970 人次參與了職業輔導資訊活動，當中有超過 30 名職聰朋友根據他們個別的職業需要，參加了不同的技術再培訓課程。

通訊

一如以往，管理局透過每季通訊，與職業性失聰人士保持密切的溝通渠道。每一名曾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得到補償的人士會定期收到此份通訊，當中提供了最新資料如有效使用聽力輔助器具的知識，復康計劃活動的訊息，及職聰人士之間的故事分享，希望他們藉此發揮互助互勵的精神。

財務狀況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設立了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用作支付職業性失聰補償金額及管理局所舉辦各項活動的開支。基金是透過僱主集體負責的原則而成立，其經常收入來自向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所收取的徵款。徵款收集工作則由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而設立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負責，該局每季將徵款轉交給管理局。

政府作為僱主亦須向基金供款。供款額是依據分配給基金的徵款收入及公務員人數佔整體勞動人口(不包括公務員體制的僱員人數)的比率計算。

於 2012/13 年度，管理局的總收入為港幣 4,636 萬元，其中 80.0% 來自按《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收到的徵款。來自銀行存款獲得的利息及政府的供款分別佔管理局收入的 15.3% 及 3.9%。

管理局在本年度的支出總額為港幣 2,970 萬元。職業性失聰補償金額、資助聽力輔助器具計劃的開支、聽力評估、復康活動、教育宣傳與推廣活動的支出乃大部份的開支，佔整體支出的 68.8%。餘下的 31.2% 則主要為行政、辦公室及其他的開支。

職業性失聰 補償管理局



前排 (左起):

李秀琼女士, 董美嬋女士, 袁寶榮醫生, 趙潔儀醫生, 吳惠英女士

後排 (左起):

陳英偉先生, 蘇顯斌醫生, 梁禮文醫生, 黃唯銘博士, 周聯僑先生, 方小良先生

職業性失聰 醫事委員會



(左起):
王家昌先生, 陳英偉先生, 梁禮文醫生, 霍佩珠醫生, 陸偉成醫生, 吳惠英女士, 吳港生醫生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

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附表3，有以下情況的工作，即為高噪音工作。其中第3、10、11及25類為特別高噪音工作，申請人受僱滿5年便可申請補償--

1.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研磨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3. 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4. 完全或主要在使用不可拆模或可拆模或吊錘以鍛造(包括熱衝壓)金屬的設備(不包括機動壓力機)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5. 在紡織製造業工作，而且工作完全在或主要在使用紡織人造或天然(包括礦物)纖維或高速假撚纖維的機器的房間或小屋內進行；
6. 使用切割或清潔金屬釘或螺釘或使之成形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7. 使用等離子噴槍噴鍍金屬，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離子噴槍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8. 使用以下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以下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多刀具切模機、刨床機、自動或半自動車床、多層橫切機、自動成形機、雙端頭開樺機、直立式打線床(包括高速鑽板機)、屈曲邊緣機、圓鋸及鋸片闊度不少於 75 毫米的運鋸機；
9. 使用鏈鋸；
10. 在建築工地內使用撞擊式打樁或板樁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1. 完全或主要在噴砂打磨作業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2. 使用研磨玻璃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3. 完全或主要在壓碎或篩選石塊或碎石料的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4. 使用壓碎塑料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5. 完全或主要在被用於清理船舶外殼的機器或手提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6. 完全或主要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7. 完全或主要在車身修理或用人手錘鍊製作金屬製品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8. 使用擠出塑料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19. 使用瓦通紙機器，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0. 完全或主要在涉及使用有壓縮蒸汽的機器的情況下漂染布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1. 完全或主要在入玻璃瓶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2. 完全或主要在入金屬罐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3. 使用紙張摺疊機，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4. 使用高速捲筒紙柯式印刷機，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5. 完全或主要在槍擊操作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6. 完全或主要在電昏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27. 在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22(1)(b)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搓麻將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28. 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配製或端送飲品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或
29. 在的士高內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預錄音樂的系統。

註：有灰色陰影的為 4 類特別高噪音工作。申索人只須曾受僱於這些工作合共 5 年（而非 10 年），便可符合職業方面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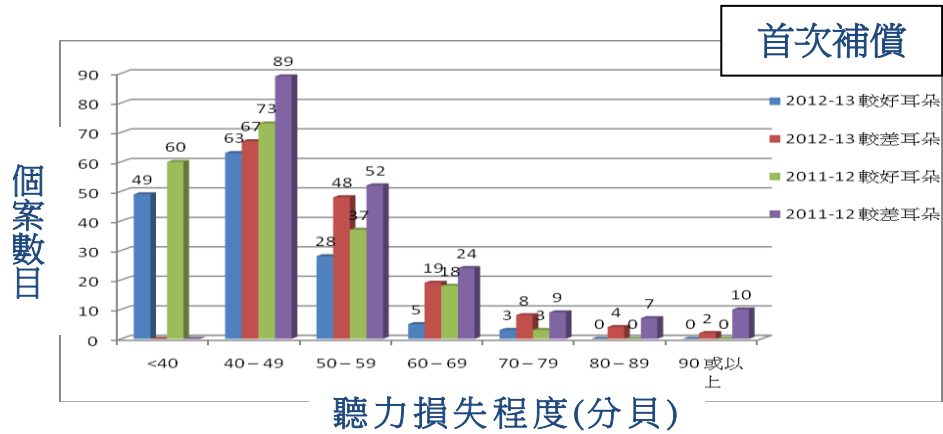
附錄2: 首次補償申請者所從事的高噪音工作類別 (2012/13年度)

噪音工作	數目	百份比 (%)
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	69	34.0
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	63	31.0
研磨金屬	45	22.2
衝擊金屬	9	4.4
使用鑽板機、刨床機、圓鋸機或自動車床	8	3.9
使用高速捲筒紙柯式印刷機	3	1.5
噴砂打磨作業	2	1.0
在車身修理或用人手錘鍊製作金屬製品的附近工作	2	1.0
紡織	1	0.5
打樁	1	0.5
總數:	20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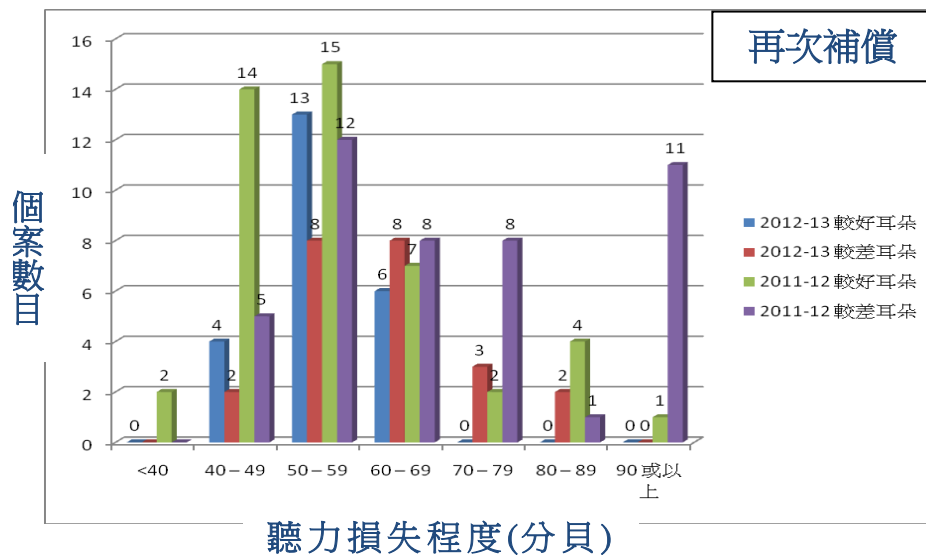
附錄3: 再次補償申請者所從事的高噪音工作類別 (2012/13年度)

噪音工作	數目	百份比 (%)
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	18	58.1
研磨金屬	10	32.3
使用鑽板機、刨床機、圓鋸機或自動車床	1	3.2
打樁	1	3.2
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	1	3.2
總數:	3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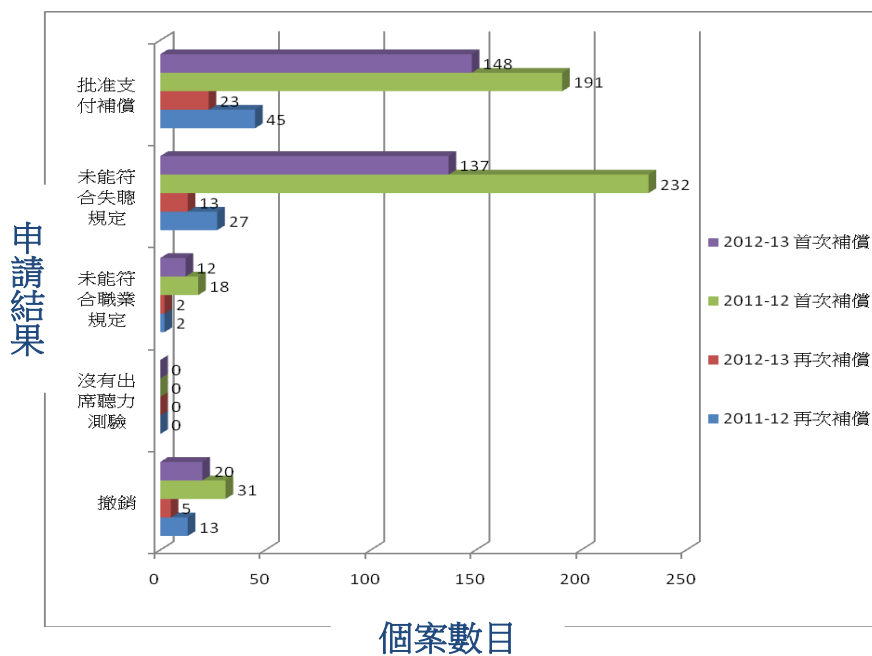
附錄4: 獲取首次補償者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圖 (2012/13及2011/12年度)



附錄5: 獲取再次補償者的聽力損失程度分析圖 (2012/13及2011/12年度)



附錄 6: 首次與再次補償申請的審理結果比較 (2012/13 及 2011/12 年度)



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各成員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列載於第 29 頁至第 38 頁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結算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管理局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局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的財務報表,並對管理局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任何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管理局各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管理局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管理局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各成員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成立)

核數師的責任（續）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管理局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收支結算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u>附註</u>	<u>2013</u> 港元	<u>2012</u> 港元
收入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分配的款項	4	37,083,747	29,318,891
政府付款	5	1,816,231	1,404,939
定期存款利息		7,096,194	8,889,710
服務費用的收入		365,000	335,000
		46,361,172	39,948,540
支出			
職業性失聰補償	6	10,124,121	16,777,901
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費用	7	1,760,293	2,269,572
聽力測驗開支		705,235	955,587
宣傳及推廣計劃		4,563,445	4,382,714
復康計劃		3,277,120	3,266,153
行政開支	8	7,364,681	7,171,167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776,350	1,749,964
資本支出	9	129,220	35,211
		<u>29,700,465</u>	<u>36,608,269</u>
本年度之盈餘		16,660,707	3,340,271
年初累積盈餘		<u>572,289,366</u>	<u>568,949,095</u>
累積盈餘轉下年度		<u><u>588,950,073</u></u>	<u><u>572,289,366</u></u>

第 32 至 38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13</u> 港元	<u>2012</u> 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按金	696,691	581,880
應收利息	610,996	761,892
定期存款	588,000,000	571,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2,210	1,791,528
	<u>591,429,897</u>	<u>574,435,300</u>
流動負債		
應付支出	<u>2,479,824</u>	<u>2,145,934</u>
流動資產淨值	<u><u>588,950,073</u></u>	<u><u>572,289,366</u></u>
保留盈餘	<u><u>588,950,073</u></u>	<u><u>572,289,366</u></u>

本賬目於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經管理局批准及授權發出。

代表管理局

袁寶榮醫生
 主 席

第 32 至 38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盈餘	16,660,707	3,340,271
調整：		
利息收入	<u>(7,096,194)</u>	<u>(8,889,710)</u>
營運資金變動	9,564,513	(5,549,439)
增加預付款及按金	(114,811)	(141,583)
增加應付賬款	<u>333,890</u>	<u>295,698</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9,783,592	(5,395,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定期存款	(16,700,000)	(4,300,000)
已收利息	7,247,090	8,796,1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值	<u>(9,452,910)</u>	<u>4,496,1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30,682	(899,1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91,528</u>	<u>2,690,694</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22,210</u>	<u>1,791,528</u>

第 32 至 38 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法人地位

管理局是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而成立的。其註冊地址及運作地點為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 8 號格蘭中心 15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條例」）之規定而編制。管理局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將在下文陳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首次生效日期可適用於管理局的目前會計期間。附註 3 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局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了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分配的款項及政府付款以收到款項為入賬依據外，管理局是採用應計會計制度為入賬依據。

c)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未償還本金及實際利率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資本支出

是年度之資本支出，均在同期之收支結算表中撇除。

e)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下之應付租金乃按個別賃期以直線法在收支結算表中列賬。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以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

g)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h)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管理局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有可靠之估計時，須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義務，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年度，本局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局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分配的款項

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7 條規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須按季度分配其部份資源淨額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收入主要包括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徵款。

截至二〇一三年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淨額比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可獲分配之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資源淨額比率為 7/58。

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及現時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徵款率為 5.8%。

5. 政府付款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須就政府所僱用的僱員付款予管理局。

6. 職業性失聰補償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14(1)條規定，如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人士能令管理局信納其符合第 14(2)條指明的條件，他有權獲得補償。『噪音所致的失聰』的定義列明在條例第 2 條中。條例的附表 5 列明怎樣計算補償金額。

7. 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費用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27B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符合第 27B(1)條指明的條件，他有權向管理局提出申請，可獲管理局就他在與其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所使用的聽力輔助器具，付還他在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該器具方面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聽力輔助器具』的定義列明在條例的附表 6 中。根據條例附表 7 的規定，每一申請者最高可獲付還的累計開支為 36,000 港元。

8. 行政費用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928	33,166
一般行政費用	718,261	816,792
員工成本	<u>6,610,492</u>	<u>6,321,209</u>
	<u>7,364,681</u>	<u>7,171,167</u>

9. 資本支出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傢俬	8,590	4,106
辦公室設備	<u>120,630</u>	<u>31,105</u>
	<u>129,220</u>	<u>35,211</u>

10. 營業租約的承擔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u>2013</u> 港元	<u>2012</u> 港元
一年內	1,898,040	1,423,8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084,120</u>	<u>474,600</u>
	<u>4,982,160</u>	<u>1,898,400</u>

本管理局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該土地及物業。辦公室的租約年期經協商為兩至三年。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1. 稅項

管理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而獲得豁免稅項。

12. 財務風險因素

管理局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應收利息、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付支出。管理局面對以下各項財務風險：

a) 利率風險

管理局面對利率變化的市場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浮動利率利息收入於發生時在收支結算表中確認。

管理局所監察的利率情況載於下文第(i)節。

12.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概述

下表詳列管理局於結算日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利率概述：

	<u>2013</u> 港元	<u>2012</u> 港元
定期存款	588,000,000	571,3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2,210	1,791,528
	<u>590,122,210</u>	<u>573,091,528</u>
實際利率	0.50% - 1.40%	1.00% -1.95%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管理局的本年度盈餘及累積盈餘會增加／減少港幣 1,180,244 元 (2012：港幣 1,146,183 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在該日存在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面對的利率風險。增加／減少 20 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〇一二年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b) 公平價值估計

管理局的所有金融工具與其公平值接近。

1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對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事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〇一一年 (修訂版))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〇一一年 (修訂版))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〇一一年 (修訂版))	聯營和合營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¹

¹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管理局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採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局認為採用上述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對本局的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